



厄瓜多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依據憲法於1996年設置。

名稱：厄瓜多護民官署 (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Ecuador)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護民官 (Defensor del Pueblo)：Ramiro Rivadeneira Silva

護民官須具備擔任最高法院法官之同等條件，並具護衛人權之經歷，為機關首長及對外代表，負責政策決定，並對違反人權之作為進行監督反制，擁有司法豁免權。

任期：一任5年，由全民參與暨社會監督委員會 (Consejo de Participación Ciudadana y Control Social，下稱全民參與委員會，係不屬行政部門之第四權獨立機關) 公告徵選，先對報名參選者之資格進行書面審查、嗣就學經歷背景做評比、再就專業知能舉行筆試和口試後，由積分最高者當選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除護民官外，另設副護民官2人，分別為 **Patricio Benalcázar Alarcón** 及 **Paulina Murillo Nevarez**，秘書長1人，其餘為處室主管，另在全國重要省分設代表及設地區委員會及海外代表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依據憲法維護厄瓜多國民及旅居厄國之外籍人士人權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其主要職權包括：

- (一) 處理民眾對公私機構所提供不當服務之陳情。
- (二) 在人權保護發布強制執行措施，未遵行者，得要求有關當局審判及制裁。
- (三) 對提供公務機關及自然人之疏忽行為進行調查並作決議。
- (四) 對非人道之拷打、虐待進行監督及防制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陳情可以書面或口頭為之，惟須簽名或按指紋，以及提出身分證明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2015年收受17,052件陳情案，共結案13,272件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及安帝諾地區護民官署委員會（CADP）會員。